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2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9.04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9.04	2024-4-2	本金保障型	2023-063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1,207.75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罗珊珊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王立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宏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小婷女士;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保荐代表人韩冬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4,819,704股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时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离职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424,300股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244,004股予以注销。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9,244,004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注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公开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 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2.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即可参与交流。

4.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总裁麦正辉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黄荣泰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骏先生,独立董事包强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7:30前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出问题,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4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甘圣宏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甘圣宏先生及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勇先生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3,5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5%)。近日,公司收到甘圣宏先生、张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圣宏	集中竞价	35.29-36.87	419,400	0.22%
张勇	集中竞价	34.58-38.85	491,800	0.25%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4,451,046股;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甘圣宏	合计持有股份	1,974,375	1.02%	1,554,975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595	0.25%	388,744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780	0.76%	1,166,231	0.60%
张勇	合计持有股份	1,974,375	1.02%	1,482,575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595	0.25%	370,644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780	0.76%	1,111,931	0.57%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高管锁定股每年以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解锁所致。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减持数量过半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甘圣宏先生、张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司关注到市面上出现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新闻报道,经自查及核查:

(1)公司在筹划、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2)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核查了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期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3月25日)相关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变动情况,除公司监事江伟先生之配偶冯馨燕女士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关于冯馨燕女士买卖公司股票并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经自查,公司监事江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事项对外披露前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公司在筹划、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向关联方香港金名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根据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该项目交易双方针对正在发生的市场变化及交易核心条款进行了审慎研究和探讨,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未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相关意向或正式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7.14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86.3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0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上午8: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刘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刘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闫云胜先生。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闫云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闫云胜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谢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立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王立鑫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王立鑫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文成先生为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指定张文成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张文成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在此,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发展与规范运作做出突出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真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酝酿讨论、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闫云胜先生、王玉民先生、谢国强先生、高文赞先生、陈国军先生5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董事,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期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胡传雨先生4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胡传雨先生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23日在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闫云胜先生简历

闫云胜,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羊东矿副矿长、矿长,小屯矿矿长,九龙矿矿长,峰峰集团代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之一;近三十六个月,除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处分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玉民先生简历

王玉民,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薛村矿副矿长、梧桐庄矿副矿长、青海江仓一号矿矿长、九龙矿矿长、宝峰矿业总经理,邯矿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谢国强先生简历

谢国强,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东矿技术部部长、邢东矿总工程师、邢东矿矿长、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高文赞先生简历

高文赞,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峰峰集团羊渠河矿财务科科长,峰峰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规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部部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公司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国军先生简历

陈国军,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与投融资部主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公司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简历:

张文成,男,1970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事务中心主任审计师、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华药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等职。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宏先生简历

谢宏,男,1965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部、通风部经理,华北科技学院安全培训处副处长,华北科技学院科技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华北科技学院校报编辑部总编,中安安全工程研究院理事,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河北匡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梁俊娇女士简历

梁俊娇,女,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税收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希格玛公司会计、中央财经大学助教、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开滦股份独立董事,三维天地独立董事,东方国信独立董事,北方实验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胡晓珂先生简历

胡晓珂,男,1971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曾任农业部主任科员,农民日报记者等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贝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胡传雨先生简历

胡传雨,男,1978年生,哲学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金融学院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育部金融学教指委秘书处办公室主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执行秘书长。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3名,李为民、王东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现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酝酿讨论、股东推荐,提名高华、张建生、李为民三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推选出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高华,女,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金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冀中能源股份公司运销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冀中能源财务公司董事会董事, 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建生,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规划发展处、非煤产业部工程师,峰峰集团法律中心经济师,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高级经济师、主任职员。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合规部副部长,公司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为民,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人事劳动科科长;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京沪管理处副处长;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收费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公司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经过充分酝酿讨论、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闫云胜先生、王玉民先生、谢国强先生、高文赞先生、陈国军先生5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胡传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胡传雨先生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第七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0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经过充分酝酿讨论、股东推荐,提名高华、张建生、李为民三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备查文件:

1、第七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0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綜:\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ch\冀中能源\9、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_图片1.jpg【

因工作原因,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立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王立鑫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立鑫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稳定及规范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文成先生为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同时,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张文成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待张文成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

张文成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tfjt8037@163.com;

联系方式: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张文成先生简历

张文成,男,1970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事务中心主任审计师、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华药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华药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管理部部长、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